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7)

林委員就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把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調節我國邊境查驗量能，自民國 102 年起，我國陸續於相關場合與日方洽談日本輸臺食品源頭管理合作，提出由日方檢附輻射檢驗證明之提議，並於 103 年 6 月起，共同執行「臺日交流合作計畫」，包括針對輸臺產品比對雙方檢測結果之一致性，以評估未來實施之可行性。
- 二、為有效蒐集各界意見，衛福部食藥署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預告 2 項措施草案，包含對日本輸入食品要求檢附產地證明及對高風險產品要求檢附輻射檢驗證明。鑒於各界對於上述 2 項措施草案意見眾多，該署遂於本（104）年 2 月 5 日召開「日本食品輻射管理意見交流會議」，邀請貴院委員、學者專家、消保團體、食品業界及公會代表與會，就 2 項措施草案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並於會議中報告預告期間各界提供之意見，會議相關資料均已公布於網站供各界參閱。
- 三、另衛福部食藥署為確認日本食品之產地標示，自本年 3 月 19 日起加強對日本輸入食品查驗，並調整人員協助邊境查驗業務，依據邊境報驗批數與開櫃檢查人力需求，加強人力調度，絕不讓邊境缺乏人力，邊境報驗因季節性、節日性有高低峰，該署均依業務所需調度人力分配。
- 四、為強化對日本食品中文標示之邊境管理，財政部關務署已對自日本進口食品之違規廠商提高查驗比率，加強報關文件審核；另為強化邊境管制效能與境內查核之聯繫，該署並與各簽審規定主管機關規劃建置異常案件線上即時通報機制，阻截不法於關口。此外，為加強海關與各簽審機關橫向聯繫，該署已定期召開海關與各簽審機關橫向聯繫會議及關務會報，期協調並解決通關疑義案件，加強進口商品管制，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儘速於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快速道路，以紓解中清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2)

盧委員就儘速於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快速道路，以紓解中清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快速道路案正由本部高公局依國發會意見辦理可行性研究修正作業，俟修正完畢後，將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審議。本案於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即可續辦規設、環評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年來多有文史工作者力主保留具歷

史紀念性建築，業主卻執意改建，市府斡旋未果，業主仍然拆除之憾事發生，希望文化部儘速針對「歷史建築所帶來的觀光經濟效益往往不會回流到業主手上，觀光產業發達後，甚至還要面對人潮與車潮帶來的不便。」提出相關策進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9)

邱委員鑒於近年來多有文史工作者力主保留具歷史紀念性建築，業主卻執意改建，市府斡旋未果，業主仍然拆除之憾事發生，希望文化部儘速針對「歷史建築所帶來的觀光經濟效益往往不會回流到業主手上，觀光產業發達後，甚至還要面對人潮與車潮帶來的不便。」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經交據本部文化資產局查復如下：

- 一、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是人類重要的歷史文化紀錄，為鼓勵民眾自發性的保存及維護具歷史文化意義之私人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訂有相關獎勵措施，如：文資法第 17 條第 4 項針對私人建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訂有補償機制；文資法第 35 條第 1 項針對古蹟定著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訂有土地容積移轉獎勵機制；文資法第 91 條針對私有古蹟、歷史建築訂有免徵或減免房屋稅、地價稅回饋機制等。
- 二、另，針對古蹟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文資法亦依不同情節訂有相關罰則。本次文資法修法，並再加入毀損歷史建築者之罰則。
- 三、除落實上揭法制事項外，本局積極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協助所有人進行文化資產的活化再利用，以點線面串連整體區域環境美學經濟提昇，創造文化資產加值效益。
- 四、文化資產保存需要一步一腳印逐步落實，後續將以下列方式協助所有人發展歷史建築的活化效益：
 - (一)加強辦理教育推廣：加強宣導請文化資產所有人報名參加「文化資產學院」相關學程，如：臺灣文資加值空間規劃設計經營管理學程、臺灣當代文資加值規劃設計 T.K.E 跨域學程及文資觀光學程等，了解文化資產可透過何種手法活化再利用，進而衍生更佳之利用效益。
 - (二)擴大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相關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邀集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成功案例進行經驗分享，如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臺北市市定古蹟北投文物館等於修復後作為藝文空間的活化使用，均創造極佳之營運效益；又如臺南市透過文化資產點線面的保存，進行整體區域市鎮保存活化，使得臺南市因為文化資產的亮點，而創造豐厚的觀光產值及效益。
 - (三)建立文化資產獎勵機制：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小組」，針對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者，予以獎座及獎牌獎勵；另針對私有文化資產者，於次一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申請時，優予補助。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文化部應針對設置國家級影視產業園區進行可行性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4)

黃委員就要求文化部針對設置國家級影視產業園區進行可行性評估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說明如下：

- 一、影視產業園區有集聚效益，惟其推動，仍應視實際發展需求始能達到協助產業發展的目的。按影視製作以數位科技及雲端進行已成趨勢，園區所需土地及建設均耗費甚鉅，考量目前國內年度影視製拍產量情況，興建大型片場或園區之設施使用率及收益，或未足支撐龐大維運經費以永續經營。國內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地方政府，因轄內有合宜據點，且有整合景點協拍及促進觀光等需求，均已進行此類園區興建或推動之評估，園區發展結合地方周邊資源支持，實更具效益。
- 二、本部曾邀集相關地方政府召開「各縣市政府推動影視園區及相關設施共識會議」，就未來之發展規劃與定位、區域策略聯盟、未來資源整合等事宜進行討論，強化對於各地方政府推動計畫之溝通與瞭解，並達成共同推展優質影視環境之共識。爰本部現階段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片廠或園區建置計畫為主，將持續關注推動情況及協調資源整合。
- 三、為能協助電影發展，本部「電影法修正草案」業送大院審議，本次修法將廢除不合時宜及意識形態箝制之條文，同時進一步完善產業發展措施，如明訂對電影產業各環節的輔助、企業投資國產電影片之投資抵減及外國影片來臺拍片退稅優惠等，其輔助措施包括電影人才培育，期能健全產業環境，帶動整體電影事業之發展與資源投入，本部亦將視產業需求，評估影視園區推動之必要性，俾能適時協助產業發展。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對國內製藥工廠及供應商，明訂主成分要符合藥品級規定，對所有吃進去人身體的賦形劑，也要能確保安全無虞的規格，並要求明確標示，並應迅速明訂執行時間表。對於違規藥廠要嚴格執法並公告周知，藥事法要明訂窩裡反條款、消費者保護基金、罰則及罰鍰，均不應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9)

許委員就政府應對國內製藥工廠及供應商，明訂主成分要符合藥品級規定，對所有吃進去人身體的賦形劑，也要能確保安全無虞的規格，並要求明確標示，並應迅速明訂執行時間表。

對於違規藥廠要嚴格執法並公告周知，藥事法要明訂窩裡反條款、消費者保護基金、罰則及